

从新中国60年财政体制变迁 看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完善

邓子基 唐文倩

摘要: 理解财政体制改革在迄今为止的经济增长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对于中国未来的改革颇为重要。“十二五”时期将是中国建立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时期,而财税改革在这一过程中将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自党的十七大以来,各级政府财力与事权匹配的财税体制改革就成为政府间收入分配改革的核心思路。进一步的改革需要在对已有制度的效率做出判断的基础之上进行。对“十二五”期间的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来说,如何完善省以下的财政管理体制,成为考验中国财政体制改革的关节点。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税体制是维护各级政府实施公共服务、配合主体功能区建设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是重要的路径。

关键词: 财政分权; 财政管理体制; 分税制

中图分类号: F81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1569(2011)05-0031-09

一、有关财政分权理论与地方经济发展研究的评述

地方公共财政的理论基础是财政联邦主义。财政联邦制是处理政府间财政关系的一种规范制度,强调各级政府在财政支出上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其理论核心就是财政分权理论,认为地方政府可以更好地提供各种公共产品和服务以满足本区域居民和企业需要。而且,当地方政府的官员承担起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责任时,因处于当地居民更严密的监督之下,会更有力量地去行使他们的财政职能,为公众谋求最大利益。马斯格雷夫提出的财政职能分配的基本框架,认为适当财政分权有利于经济效率。Barro(1990)有关内生性经济增长的文献指出,制度安排会影响经济增长;Oates(1993)认为,财政制度从集权向分权的转变,能提高经济的长期增长率。Tresch(1981)用“偏好误识理论”解释了地方政府存在的合理性,认为地方政府更接近居民,在了解本地居民的消费偏好方面更

作者简介: 邓子基,厦门大学财政系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

唐文倩,厦门大学财政系博士研究生。

具有信息优势,往往掌握着更多的信息,更容易了解本地居民的偏好,从而将本地居民个人的偏好集合为公众的共同偏好。国外学者还从公共产品的层次性与空间性特征来论证多级政府及财政分权的必要性。Oates(1972)、Bahl和Linn(1992)及Bird(1995)等认为,财政权力和责任向各级地方政府的转移,有助于提高经济效率,因为和中央政府相比,各级地方政府在资源配置上具有信息优势。换言之,地方政府可以更好地提供各种公共产品和服务以满足本地需要。Shah和Qureshi(1994)亦认为,当地方政府的官员承担起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责任时,他们因就处于当地居民更严密的监督之下,从而也更有力度地去行使他们的财政职能来为公众谋求最大利益。在Tiebout模型的理想状态下,地方政府会竭力提供最佳的公共服务来留住那些具有较高税负能力的居民和投资者,这同样为地方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方式的创新提供了激励。当然,地方税权的存在是居民自由选择和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必要前提。

一些国外学者基于中国地方政府没有税收立法权和债务发行权,严重依赖中央政府的转移支付来平衡年度财政收支,认为中国没有地方财政。笔者认为,更确切的说,中国地方财政独立性对比西方国家来说是较弱的。林毅夫、刘志强(2000)利用省级数据来估算中国自80年代开始的财政分权在经济增长上所产生的作用,即利用生产函数进行回归分析发现,在控制了同时期其它各项改革措施的影响后,财政分权提高了省级人均GDP的增长率。这与前述财政分权可以提高经济效率的假说是一致的。刘尚希、邢丽(2008)提出中国改革开放30年的财政体制改革路径,是按照“让利——放权——分权——非对称性分权”这样一个脉络展开。中央和地方财政“分灶吃饭”首要目标就是借助政府内部的分权,通过赋予地方更大的财政管理权限,提高政府运作效率,使得地方政府利益的相对独立性意识随之增强,调动地方政府增收理财的积极性,发展地方经济。同时,提高了地方对中央的财政贡献,缓解了中央的赤字压力。另外,财政分权硬化了地方企业的预算约束,从而会提高地方企业的效率,并导致经济增长。财政分权还能使地方政府提供更多资源,增加它们的投资和支出,促进经济增长。可以说,分权化的财政体制改革是推动20世纪80年代中国经济发展,尤其是地方工业高速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通过赋予地方政府更大的财政管理权限,推行旨在硬化地方财政预算约束的包干式收入划分体制,成功地调动了地方政府和官员的理财积极性。杨志勇(2009)从地方政府可支配财力来源演变的视角,分析了地方财政与中央财政的关系,指出不明确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边界造成了非规范化的财政秩序,而规范化的财政秩序的确立需要地方政府的平等和充分参与。刘乘礼(2008)对当代中国中央与地方关系演进过程归结为阶段论、集权与分权论、博弈论以及主线论,指出中央与地方关系在调整中出现的问题主要有行政性分权与经济性分权不匹配、中央与地方政府政策目标不一致、中央与地方事权与财力不对称等。高培勇(1999)在集权与分权之间需要建立一个稳定的规则,在国家机构内部建立相互制衡的税权机制,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

规范化政府收入机制。

二、新中国60年在不同经济发展时期的财政体制变迁

1. “统收统支”高度集中

20世纪50年代早期,新中国财政体制是在借鉴前苏联财政体制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呈现出中央高度集权的特征。各级地方政府没有自己单独的预算,财政部不仅负责统一财政预算的编制,而且负责批准省级政府的财政收支计划,同时下达转移支付的额度。另外,这种财政安排也把国有企业包括进来,国有企业须向国家上缴所有利润或剩余,而国家则通过财政拨款来满足国有企业的各项支出。其中,1958年的财政体制改革,虽是建国以来传统体制下的第一次财政分权,但是由于财力下放过度,中央财政收支所占比重锐减,于是在1959年开始实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财政体制,即各地的财政收支相抵后,收不抵支的部分由中央财政给予补助,收大于支的部分按一定比例上缴中央财政。“文革”后,中央与地方财政体制变动频繁,1969—1978年的12年间,中央共出台了六种不同的体制安排,给高度集权化的财政体制引入了一定的分权化体制因素。从1959年到1970年,以及1976年到1979年,实行的“总额分成”的管理体制存续了16年。

综上所述,自建国至1979年以前的中国财政体制,经历了从集中到较为分权又到集中的改革历程,但其基本形式没有大的改变。在计划经济下,中央与地方的分权只是经济管理的行政性分权,而且是在“放权让利”和“调动积极性”的思想指导下进行的。当时财政体制存在着内在缺陷:一方面需要发挥地方积极性,另一方面又缺乏有效途径控制因财政分权带来的混乱局面。因此,难以从根本上解决财政体制带来的各种问题。但是高度集中的收入和支出管理模式通过控制所有地区和行业的资金分配,却为推动工业尤其是重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有利于经济的好转,也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后果:割裂了地方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之间的关联,导致了地方财政的软预算约束问题的产生,造成了资源配置的低效率和浪费。因而也难以激发地方政府理财和管理企业的积极性,导致长期的财政压力,最终造成了集权体制下的制度性普遍短缺。这种集中的财政制度是与中国在改革前所采取的集中的生产和资源分配模式相一致的,却与1979开始的市场化改革并不相容。因为在市场化改革过程中,分权应该是经济性分权,是稀缺资源的有效配置。应该指出,在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中有三个重要动力推进了中国财政制度的变化:一是非国有企业(乡镇企业、联营企业和私营企业)的快速增长,改变了国有企业一统天下的局面。亏损的国有企业越来越多,造成国家财政的沉重负担,政府不得不去寻找其它的收入来源。二是经济改革使地方当局的政治权力得到了增强,这自然使得各级地方政府会在财政领域提出相应的决策权要求。三是经济利益会极大地影响个人乃至政府的行为。因

此,为了使地方政府努力提高财政收入和推动经济增长,必须改变集中的财政制度。

2. 两步“利改税”与分权包干体制

1979年后,财政体制须与整体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为此在处理中央和地方政府间财政关系方面进行了多次改革。首先,“让利”打破了财力的集中。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做出了改革开放的战略决策,我国的经济开始由单一的封闭式产品经济向多样化的开放型商品经济转变。在国营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政策引导下,城乡集体所有制经济迅速发展,个体经济也日益活跃。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整体推进,作为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以及国家财政收入主要来源的国营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为增强企业活力,国家推行了一系列放权让利的改革。在实行“利改税”前,国家对各部门和企业实行不同的利润留成制度,允许企业按规定留用一部分利润留给企业支配。在利润留成制度实行的1978-1982年间,留给企业的利润共有352.50亿元,其中,1978年为10.3亿元,1982年达到127.6亿元,留用利润占实现利润的比重从2%提高到21.1%,企业自主财权的扩大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了职工的责任感,对搞活经济、促进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利润留成制度的缺点也在实施过程中逐步暴露出来。由于企业情况千差万别,利润留成只能“一户一率”,常常发生地方、企业与国家争利的扯皮现象。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利改税”应运而生。即把国营企业向国家上交的“利润”改为缴纳“税金”,将所得税引入国营企业利润分配领域,税后利润全部留归企业,以使国营企业逐步走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道路,把更多的企业经营决定权留给企业。1983年开始的这次税制改革,从根本上改变了我国税制的整个面貌,形成了中央固定收入、地方固定收入和共享收入,改变了以前主要是根据对国有企业的所有权来划分,新的划分标准则与税种相联系^①。地方各级政府自主支配的财力大大增加,由此调动了地方政府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同时让利中包含着放权,1980年“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分灶吃饭体制、1985年“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和1988年推行的“财政大包干”这三次财政体制调整,财政放权也不断加大。在整个80年代,中国的财政制度经历了许多重要的变化,从一种单一的由中央政府完全控制收入集中的预算分配制度变为一种相对分权化的制度安排。通过对集中权力的逐步下放,使政府职能分散化,从而扩大了地方政府在组织收入和在预算中安排支出方面的自主权,强化了地方的利益主体意识,同时也使地方政府在计划经济下被束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得到释放,促进了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两步“利改税”使我国初步建立了适应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税收制度,对于保证财政收入、加强宏观调控、促进改革开放、推动经济与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为后来深化税制改革奠定了基础,也为此后税利分流按税收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财政收入范围、改革财政管理体制、使国家与企业、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得到比较合理的解决做好准备。总之,在解决国

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上,“利改税”使企业向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方向大大迈进了一步,打破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弊端,促进了国民经济大发展。

与此同时,1992-1993年期间,中国通货膨胀率迅速上升,国民经济过热、形势严峻,在一定程度上,使政府尤其是中央政府对许多宏观领域的经济活动失去控制。由于财政包干体制的不完善,中央和地方的财政关系未能完全理顺,因而政府间财政往往体现为讨价还价的博弈。包干制把中央财政收入的增量给“包死”,增量大部分留给了地方政府,导致中央财政收入在全国财政收入中的比重不断下降。1988年以后,地方政府每年的新增收入绝大部分留在地方政府,且地方政府达不到递增包干水平的,中央还得减免其应上缴数额,本应属于地方政府包干范围内的开支事项,也要求中央政府给与专项拨款补助。财政包干制下,地方独立性和自主权迅速扩大,地方上缴中央财政收入数量通过谈判达成,在一定时间内还可以再谈判和修改,因此地方政府害怕“鞭打快牛”,愿意放慢预算收入的增长,藏富于企业,刺激地方经济发展。中央政府因中央财政收入占GDP比重下降,于是将更多的公共支出责任下放给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则通过非预算收入来解决资金来源问题。这样,财政包干制强化了地方封锁、分割的“诸侯经济”倾向,客观上助长了低水平重复建设和投资膨胀,使得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仍缺乏规范性和稳定性,导致国家财力分散、“两个比重”过低、地方缺少必要的税权和稳定财源、中央缺乏必要的宏观调控主动权,形成了更加明显的讨价还价的行政性分权模式。这种模式具有严重的随意性,造成预算约束弱化,中央和地方的互相侵权,客观上鼓励了每个地方政府少征税从而在基数体制下受益。

3. 1994年后分税制财政体制^②

有效解决上述中央和省一级地方的集中和分权关系中循环往复问题的办法是实行分税制。如果说放权主要是原有集中体制框架内的“松绑”和外激励,那么分权则是突破传统改革思路,试图对新体制框架的构建。1992年我国确立了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重大决策内在要求我国财政体制的变革要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分税制适合于地方分权政体,分税制财政体制是市场经济体制中的典范,是市场经济国家普遍推行的一种财政体制模式。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是我国建国以来规模最大、范围最广、内容最多的一次财政变革。它使政府间的财政关系趋向稳定,调动了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两个比重”逐年上升,中央财政实力增强。在经历了一系列“放权”、“分权”的财政改革探索之后,以分税制改革为中心的中国财税体制改革,进入了比较稳定的运行阶段,由分税制带来的非经济性财政增长因素已基本消化,从各级政府财政自给能力可以看出,财政收入逐步向中央财政倾斜。地方财政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从1993年的78%下降到2007年的46%,与此同时,地方政府财政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从1993年的72%增加到2007年的77%。1994年的分税制改革主要就财权和财力这两个体制要素作了新的组合,中央财政和地

方财政的分配关系,从体制上实现了规范化。即通过划分税种重新界定财权,通过转移支付制度重新配置财力,而事权则未做正式调整。中央财政收入下滑的势头得到遏制,从机制上保证中央财政收入的较快增长。同时,1994年分税制改革主要是由中央政府的预算压力驱动的,改革实施时,主要着眼于调整中央和省级政府间的财政分配关系,而并未明确省以下各级地方政府之间的财政关系。省以下各级政府的事权、财力是不确定的。事权、财力的演变轨迹取决于各级政府间博弈的程度、方式和手段。那时,省以下政府间经济社会事务管理责权与财政支出责任划分不合理。从理论上讲,地方政府的事权与财权应该统一,但就每一个具体的地方政府而言,它承担着多大的支出责任,获取哪些财政收入的权力,在实际操作中却是不易办到,能够办到的只是事权与财力的基本一致。然而,在地方政府管理体制的改革中,无论采取何种分税制方式,都不可能使每一个地方政府恰好得到与自身支出责任相等或者相对应的财权,“财权与事权相统一”是不易做到的。因此,就应把改革重点转移到如何使各级政府的财力与事权相统一的问题上来。

三、构建省以下政府主体税种,完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虽然不能解决当时经济发展中的所有问题,其在消除扭曲、促进竞争、加快改革步伐方面取得的成就是主要的,影响也是显著的。但由于事权的下放和财力的上升,在一定程度上也导致县乡财政困难和地区间差距的扩大。1998年,我国政府正式提出了“公共财政”的基本框架,并以此确立为今后财政改革的方向和目标。1994年分税制改革之后,政府间财政关系一个突出的特点是从“对称性分权”走向“非对称性分权”。“收入集权、支出分权”的“非对称性分权”财政体制使中央政府逐渐掌握更多的财政资源,从而强化了中央政府的政治经济的控制能力,使财政能够以更多资金投向支持三农、公共医疗、就业、社会保障 and 环境保护等民生领域;但在“非对称分权”改革的过程中,也出现了基层财政普遍困难的局面。因此,1994年分税制出台时,明确划分了中央和省(市、自治区)的收入范围。省以下体制是由各地仿照分税制体制自主安排,这明显带有层层集中财力的倾向。而各级政府的职责范围却未能及时地作出明确、合理的划分,而后也没有逐步解决这一问题,导致政府事权模糊,而且中央与地方之间税收划分的标准不统一,既按税种划分,又按行政隶属关系划分,还按行业和收入归属划分。随着财力逐步向上集中,事权仍在基层,甚至有扩大的趋势。许多该财政承担的支出,如农村义务教育、农村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并没有很好到位。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农村的税费改革,财政承担了相应支出。然而基层财政的事权在扩大,财力却相应缩小了。在这两个反方向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县、乡财政困难的矛盾越发突出,县乡政府负债成为普遍现象。一些贫困县基础教育、公共医疗、社会保障、地方基础设施、环境保护等地方政府职

责,由于地方财政的困难而难以得到有效实施或保障。目前,在基层财政困难的倒逼机制作用下,中央财政不得不加大对基层财政的转移支付,以维持基层政府的正常运转。基层财政困难的程度,是随着政府职能转变和经济形势变化而逐步显现的。转移支付较多采用的是一事一办的专项转移支付办法,这不仅转移支付很不规范,基层财政预算难以安排,而且增加了基层财政对上级财政的依赖。税收返还以维持地方既得利益的基数法进行分配,体现了对收入能力强的地区的倾斜原则,这使得转移支付不仅没有实现地区收入均等化的目标,反而加大了地区间的收入差距,须加研究解决。另外,财政的省直管县改革,对省、市、县财政关系进行了重新调整,虽不能彻底解决基层政府的财力不足问题,却使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走上规范化,有利于县级政府履行其所承担许多公共服务职责。

“十二五”时期,是中国建立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时期,而财税改革在这一过程中将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中国政府正在致力于公共服务型政府的建设。改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供给,增强公共服务能力,需要财政制度的相应变革。省以下财政体制的选择必须有利于增强政府的公共服务能力。目前,地方财政收入主要来自于与土地、房地产有关的税收和收费,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土地财政。中国目前的土地财政收入(政府收入)除了来自与房地产有关的税收和收费之外,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收入占了相当的份额。这种模式是不可持续的,从根本上说,要深化地方财政体制改革的目标是转换现有的土地财政模式,而非土地财政本身。财政体制改革的目标除缓解基层政府的收支矛盾外,更重要的改革目标是确定基层政府职能,配合较为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和较为完善的地方税体系的建立,构建具有自律机制有效运行的基层财政体制。制度创新一方面要求逐步建立民主的理财机制,另一方面要重构县乡财政体制新框架,明晰界定县乡两级政府事权,培育新的主体税种,下放税权并且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分税制财政管理制度运行的基础是要培植较为广泛和稳定的税源,要让各级政府有自己的主体收入,用自己的财力办自己的事情,否则将无税可分。与此同时,应当在各级政府间清晰地划分职能,合理划分各级政府财政支出责任,相应调整和规范各级财政收入划分格局,提供有效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并实现各地区财政能力的均等,逐步实现各级财政支出责任、财政收入能力与完成政府管理责任要求相一致,建立起科学、规范、合理的省以下政府间财政管理体制。以保证全国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均衡,逐步向公共财政体制迈进。

因此,完善分税制财政体制,解决基层财政的实际困难,核心是如果确立一级财政,就要使这级财政有能够基本满足自己需要的自主财力,在辅之少量的转移支付财力的情况下,做到自己的事情自己办。我国的财税体制模式要求财政政策 and 立法权的高度集中与地方财力使用的高度自治有机结合,即税收立法等权限主要集中于中央,在税收初始分配上中央占主要部分,而国家财力的最终使用则主要由地方支配,从而表现出“初始财力与事权非对称,最终财力与事权相

统一”的双重特征。从这个意义上说,我国分税制的理想模式应该是非对称分税制,这种分税制模式与较为完善的转移支付体制配套运行,将保证中央地方兼顾。从现在的发展趋势看,中央财政负有重大职责,如保持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等。为此,中央财政必须要有强大的财政调控能力。同时,县级财政的职责也十分重要。我国长期实行的是城乡分离的“二元”社会经济体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财政向公共财政转变时,财政供给的公共产品和服务主要是面向城市居民。今后要实现城乡社会经济协调发展,财政必须在供给公共产品和服务方面,要更多地面对有9亿多农民的广大农村,弥补历史的欠账和满足新的公共需求。因此,完善目前的分税制财政体制,须增加县级财政的主体税种,扩大税收分享中县级财政分享的比例,同时要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特别是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基层财政的转移支付力度,逐步大幅度增强县级财政的实力。省以下体制不论如何设计,关键是要达到财力与事权的对称,使各级政府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可以考虑各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兼容分税、分成、分享等多种方式,从而形成分税制财政体制大框架下的双层模式。这就要针对各地实际情况,重新匹配事权、财权和财力的组合,以使财政体制与我国区域发展的状况相吻合,并有助于遏止这种差距的进一步扩大。如对一些经济发展完全依赖农业的地区,因这些地区税源单薄,即使有了财权,也无法组织起与事权相匹配的财力,对这类地区,转移支付制度的完善具有最为重要的意义。

注释:

①财政收入按来源被分为中央固定财政收入(包括关税、由中央直接拥有的国有企业上缴的财政收入)、地方固定财政收入(包括盐税、农业税、工商所得税、由地方政府所拥有的国有企业上缴的财政收入、其它税收收入以及地方特产税)和中央地方共享收入(包括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领导的大型企业的利润、工商税或营业税)。

②国务院于1993年12月15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决定从1994年1月1日起改革现行财政包干体制,在全国范围内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全面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简称分税制财政体制)。明确划分中央和地方的利益边界、规范政府间的财政分配关系,主要内容是“三分一返”,即在划分事权的基础上,划分中央与地方的财政支出范围;按税种划分收入,明确中央与地方的收入范围;分设中央和地方两套税务机构;建立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制度;建立过渡期转移支付制度。

参考文献:

- [1]Barro, R. , Government Spending in a Simple Model of Endogenous Growth ,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 1990(98) : 103 - 125.
- [2]Bahl, R. and J. Linn , Urban Public Financ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2.
- [3]Bird, R. M. , R. D. Ebel and C. Wallich (eds.) , Decentralization of the Socialist State: Intergovernmental Finance in Transition Economics , Chapter 1 , Washington, D. C. : The World Bank , 1995.
- [4]Oates, W. E. Fiscal Federalism ,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 , 1972 , pp. 35.
- [5]Oates, W. E. , The Role of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in Economic Growth , Working Paper , 1993 , 20.

- [6]Shah , A. and Z. Qureshi , Intergovernmental Fiscal Relations in Indonesia: Issues and Reform Options , Washington , DC: World Bank , 1994.
- [7]Tresch , R. W. , Public Finance , Business Publication. Inc , 1981 , pp. 45 - 70.
- [8]Tiebout , C. M. , A Pure Theory of Local Expenditure ,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ics , 1956(64) : 416 - 424.
- [9]傅勇 张晏. 中国式分权与财政支出结构偏向: 为增长而竞争的代价. 管理世界 2007(3) 。
- [10]林毅夫 ,刘志强. 中国的财政分权与经济增长. 北京大学学报 2000(4) 。
- [11]杨志勇. 1978 年以来地方政府可支配财力来源的演变. 中国地方财政改革: 新视野新思维.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 年 ,第 1 版。
- [12]刘乘礼. 当代中国的中央与地方关系: 一个文献综述. 中国地方公共财政改革国际研讨会. 2008 (4) 。
- [13]高培勇. “税改费”: 经济学界如是说.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年 ,第 1 版。
- [14]刘尚希 ,邢丽. 中国财政改革 30 年: 历史与逻辑的勾画.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08(3) 。
- [15]王宁. 地方财政改革研究. 四川: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第 1 版。
- [16]杨志勇. 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研究—从财政的省直管县到重建政府间财政关系. 财贸经济. 2009(11) 。
- [17]唐文倩. 完善分税制增强县级财政实力. 中国税务报理论刊. 2009 年 8 月 19 日 ,第 6 版。
- [18]史忠良 ,刘汉屏 ,钱淑萍 ,董福荣. 地方财税体制改革研究.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8 年 ,第 1 版。